

**「新北市 109 年暨 110 年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」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項目	修正後規定	現行規定
伍、實施期間	自決標日起至 <u>111</u> 年 12 月 20 日止。	自決標日起至 <u>110</u>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柒、評鑑資料檢視範圍	<p>依新北市 109、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辦理。</p> <p>一、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設立且參加 10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檢視範圍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<u>110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。</p> <p>二、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設立且前次參加 106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檢視範圍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<u>110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。</p> <p>三、 新設機構檢視範圍自社會局核准設立日起至 <u>110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。</p> <p>四、 複評機構檢視範圍自復業日起至 <u>110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。</p>	<p>依新北市 109、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辦理。</p> <p>一、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設立且參加 10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檢視範圍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<u>109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。</p> <p>二、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設立且前次參加 106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者檢視範圍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<u>109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。</p> <p>三、 新設機構檢視範圍自社會局核准設立日起至 <u>109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。</p> <p>四、 複評機構檢視範圍自復業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。</p>
拾、評鑑作業期程及流程	<p>一、 109 年 6 月 5 日前，本府公告評鑑及獎勵計畫、評鑑項目及指標、受評鑑機構名冊，並函知受評鑑機構。</p> <p>二、 109 年 6 月 20 日前，確認受評鑑機構名冊，並函知受評鑑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。</p>	<p>一、 109 年 6 月 5 日前，本府公告評鑑及獎勵計畫、評鑑項目及指標、受評鑑機構名冊，並函知受評鑑機構。</p> <p>二、 109 年 6 月 20 日前，確認受評鑑機構名冊，並函知受評鑑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。</p>

	<p>三、109年12月31日前，本府辦理評鑑招標作業，並與受委託單位完成簽約。</p> <p>四、110年1月31日前，召開評鑑委員共識營。</p> <p>五、110年2月28日前，舉辦機構評鑑說明會暨研習會，並寄送自評評鑑表及評鑑手冊至本次受評之老人福利機構。</p> <p>六、<u>111</u>年8月31日前，進行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，並召開評鑑檢討會議，確定評鑑結果及提供相關建議。</p> <p>七、<u>111</u>年9月15日前，函知受評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，受理申復及提供評鑑結果成績複查。</p> <p>八、<u>111</u>年10月15日前視需要召開老人福利機構申復檢討會議，並函報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九、<u>111</u>年12月31日前辦理評鑑評列優、甲等機構表揚。</p> <p>十、<u>111</u>年12月31日前完成撰寫、編印評鑑報告。</p>	<p>三、109年12月31日前，本府辦理評鑑招標作業，並與受委託單位完成簽約。</p> <p>四、110年1月31日前，召開評鑑委員共識營。</p> <p>五、110年2月28日前，舉辦機構評鑑說明會暨研習會，並寄送自評評鑑表及評鑑手冊至本次受評之老人福利機構。</p> <p>六、<u>110</u>年8月31日前，進行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，並召開評鑑檢討會議，確定評鑑結果及提供相關建議。</p> <p>七、<u>110</u>年9月15日前，函知受評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，受理申復及提供評鑑結果成績複查。</p> <p>八、<u>110</u>年10月15日前視需要召開老人福利機構申復檢討會議，並函報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九、<u>110</u>年12月31日前辦理評鑑評列優、甲等機構表揚。</p> <p>十、<u>110</u>年12月31日前完成撰寫、編印評鑑報告。</p>
<p>拾參、獎勵與輔導：</p>	<p>二、輔導措施：評鑑結果列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</p> <p>1、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</p>	<p>二、輔導措施：評鑑結果列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</p> <p>1、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3款</p>

	第 3 款規定處分。	規定處分。
拾肆、公告及處分	<p>二、處分原則：</p> <p>1、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機構評鑑結果丙等或丁等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、<u>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</u>並分別給予 3 至 6 個月不等之改善期限，且依限期接受複評結果為乙等者始為改善完畢。</p> <p>2、依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前項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，違者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 <p>3、針對複評機構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，複評結果仍為丙等或丁等者，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，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。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，<u>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</u>，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二、處分原則：</p> <p>1、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，機構評鑑結果丙等或丁等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分別給予 3 至 6 個月不等之改善期限，且依限期接受複評結果為乙等者始為改善完畢。</p> <p>2、依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前項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，違者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 <p>3、針對複評機構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，複評結果仍為丙等或丁等者，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，並公告其名稱。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，廢止其許可。</p>